

吉林省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溶解乙炔应以同时下排的气瓶为一批，静止8h后，以瓶为单位分段按比例采样(若遇小数则进为整数)。每批产品100瓶以下(含100瓶)部分，按5%的比例采样；大于100瓶至500瓶(含500瓶)部分，按2%的比例采样；500瓶以上部分，按1%的比例采样；每批产品采样的数量为各段采样数量的和。最低采样数量不少于6瓶，其中3瓶作为检验样品，3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溶解乙炔（GB 6819-2004）检验项目

指标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级	是否为环保指标
主要性能	1	乙炔的体积分数	GB 6819-2004/4.2	B	是
	2	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GB 6819-2004/4.3	B	是

重要程度分级：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C-一般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819-2004《溶解乙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版）（第六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溶解乙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